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

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